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5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5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建华**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临聘教师补助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临聘教师待遇问题，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加入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
  
1、教师资源不足：由于本单位编制仅21个名额，单位所需教师岗位较多。即需要招聘一些临聘教师，他们可以提供额外的教育资源，帮助本中心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提高教学质量：临聘教师中有很多是优秀的教育工作者，他们的加入可以带来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加入临聘教师队伍，提供一定的福利待遇是非常必要的。
  
3、稳定教师队伍：通过提供一定的福利待遇和稳定的工作条件，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加入临聘教师队伍，有利于稳定教师队伍。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确保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②保障本中心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③支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通过实施106号项目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自聘教师待遇质量，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同时，本单位依规临聘人员，提高社会就业率。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全覆盖，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本中心自聘教师12人，安保人员6人，由该项目进行发放工资和社保，以此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发放及时，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②根据通知文号确定文件具体内容为自聘教师补助的资金，该项目实际发放了2次，共计6.22万元，为临聘人员2023年11月份的工资，保障了临聘人员和安保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和自聘教师与安保人员的权益。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数为6.22万元，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1日，实际到位6.22万元，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通知文号确定文件的具体内容为自聘教师补助的资金，该项目年中追加总预算6.2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6.22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为支付临聘教师经费。本中心自聘教师12人和安保人员6人，预计发放次数为2次，每次发放经费标准小于5105元。该项目实际仅发放了2次，共计6.22万元，为临聘人员2023年10月份的工资和社保，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保障了临聘人员社保的正常缴纳和自聘教师的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在2023年计划完成发放补助人数12人、预计发放补助次数2次、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的标准小于等于5105元/人/月、预计自聘教师待遇能够得到有效改善、提高自聘教师及学生满意度等。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发放补助人数18人、预计发放补助次数2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的标准小于等于5105元/人/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发放补助人数18人、预计发放补助次数2次、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的标准小于等于5105元/人/月、预计自聘教师待遇能够得到有效改善、提高自聘教师及学生满意度等。即设置年中追加预算6.22万元。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通过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可以确定平均每次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人数；通过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可以确定本项目一共发放多少次补助；通过产出成本-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用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合计可计算出发放总金额；通过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可确定符合文件要求的教师覆盖率；通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可以确定发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确定本项目最终达到的效益是为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教学经验。通过满意度指标-教师及学生满意度可以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师生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其次，在执行过程中，该项目实际预算数为6.22万元，发放了临聘人员10月份的工资和社保，发放了2次，共计6.22万元。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考勤按照办公室部门进行核准，领导审批终版为准，按照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制度予以核算，工资发放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每月对应并检查银行回单，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我们还采取了线上数据采集方式，例如问卷调查等，以获取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以获取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小学及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用于本中心临聘教师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聘教师的工资，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通过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教师及学生反馈等信息，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在执行过程中，实际预算数为6.22万元。发放补助人数18人，发放了临聘人员和安保人员的10月工资，发放了2次，共计6.22万元。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目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为=100%、自聘教师待遇得到有效改善，自聘教师及学生满意度较高。到年末项目资金6.2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此次绩效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临聘人员社保的正常缴纳，资金金额发放准确、发放及时，更好地保障自聘教师的权益，自聘教师待遇得到有效改善，自聘教师满意度较高，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存在的问题：部分教师对补助资金的政策了解不够深入；临聘人员工资较低。
  
建议方面：建议加强对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教师的政策知晓率和使用效果；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根据本中心考级成绩和个人考核标准等，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补助次数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自聘教师待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3 20.64%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5 5 100%
  
 发放教师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100%
  
工资发放符合度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聘用教师工资成本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代课教师待遇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数6.22万元，实际到位6.22万元，执行6.22万元，具体用于发放自聘教师劳务费和社保。该项目实际发放了临聘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了2次，共计6.22万元。保障了临聘人员社保的正常缴纳，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发放及时，更好地保障自聘教师的权益，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办发[2006]4号）的精神，以“面向未成年人、关注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为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把公益性、教育性、普及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研究结合学校教育资源，把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逐步向学校拓展延伸，坚持“活动育人”的原则，为全体青少年服务，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兴趣培养等途径，使学生在研究和实践中增长知识、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能力、愉悦身心，让广大青少年在成长中得到快乐，在快乐中健康成长。为青少年校外教育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第115小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发放补助人数、发放补助次数、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标准、改善自聘教师待遇、自聘教师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通过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可以确定平均每次符合发放条件的临聘人数，通过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可以确定本项目一共发放多少次补助，通过产出成本-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用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合计可计算出发放总金额。通过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可确定符合文件要求的教师覆盖率。通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可以确定发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确定本项目最终达到的效益是为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教学经验。通过满意度指标-教师及学生满意度可以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发放资金的教师和学生的感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文件分配和下达的。本单位临聘教师人数为12人，安保6人，在2023年计划完成发放补助人数18人、发放补助次数2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的标准小于等于5105元、即设置年中追加预算6.22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项目是（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进行财政拨款。根据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运用于本单位自聘教师发放劳务费和社保等资金补助的经费，具体金额则是经过计划、行业、历史标准来测算。通过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了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加强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方法学习和技巧掌握，实现了经费的合理化分配与实用，评价期间内有效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项目是由（乌财科教【2023】106号）财政拨付，在2023年9月30日到位，资金用于直接支付临聘人员的劳务费。年中追加预算6.22万元，实际到位6.22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实际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项目，年中追加预算6.22万元，在11月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支付安保人员和代课教师的工资，保障了自聘教师的权益，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赋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第115小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人事及办公室部门出具考勤，报领导审批，领导签字同意后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以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3分，实际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资表、社保明细、考勤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实际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 个二级指标和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 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次数 ”的目标值>=2 次，2023 年度 我单位实际完成2 次。该指标赋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数量指标“发放教师人数 ”的目标值>= 12 人，2023 年 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8 人。该指标赋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该指标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全覆盖 100%。“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实际值=100% ， 该指标赋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工资发放符合度：目标值=100%，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全覆盖 100%。“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实际值=100% ， 该指标赋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的目标值=100% ，于 2023 年 11 月发放了临聘人员的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实际值： 100%。
  
故资金发放及时率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数为 6.22 万元。聘用教师工资成本目标值为<=5105 元/人，共发了 18 人。完成值为 3457 元/人其中元/人/月。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代课教师待遇”，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临聘人员社保的正常缴纳，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发放及时，更好地保障自聘教师的权益，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0份。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透明公正的薪酬体系：我们根据自聘教师的工作表现、教学质量以及市场薪酬水平，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标准，确保每位教师都能得到公正的待遇。
  
2.完善工资发放流程：我们建立了完整的工资发放流程，包括工资核算、审批、发放等环节，确保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自聘教师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评价，发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财政开源节流，财力紧张，经费支付比较困难。本中心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尽量减少工资发放不及时的现象。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根据之前设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为基础，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的情况，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做预算要更加细化，调整预算数要及时查看，切合单位实际需要及时追加预算，积极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提高自聘教师的薪酬水平。
  
（二）提高项目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
  
（三）以后仍需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发放临聘工资有时差，应该考虑到十二月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的发放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